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曹玫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